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8号华凯活力中心五楼邮编：523000

电话：(0769) 22389819 传真：(0769) 22389009

[Http:// www.lwlf.com](http://www.lwlf.com)

## 目 录

### 引言

#### 一、简称含义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正文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信息.....	5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9
六、关于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6
十、结论意见.....	17

##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兆舜科技的委托，作为兆舜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简称含义

如无特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兆舜科技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终止挂牌	指	股份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兆舜科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兆舜科技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兆舜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兆舜科技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兆舜科技终止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兆舜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舜科技为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兆舜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兆舜科技在提交终止挂牌书面申请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但兆舜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兆舜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信息

#### (一) 主体信息:

本次终止挂牌的挂牌主体为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兆舜科技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关于同意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5号),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兆舜科技,证券代码:833103。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46340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芳	注册资本	2002.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10年07月09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 (二)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舜科技为依法设立且程序合法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申请终止挂牌的依据与原因：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兆舜科技鉴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年1月25日，兆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共5人。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并同意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2月19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告显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舜科技，证券代码：833103）自2019年2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20日。

##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28日，兆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2019年2月22日，兆舜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20,0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20,0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舜科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信息披露

2019年1月28日，兆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

## 2、股票暂停转让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0日，兆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告显示兆舜科技承诺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2019年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二）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舜科技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一）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 1、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公告表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芳对异议股东采取合理、公平的股份回购的保

护措施。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0,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20,025,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未出席的股东，且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

上述措施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芳女士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平等协商方式与异议股东确定收购价格，公平合理。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已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一）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2016年4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2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6年11月2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在2015年半年报中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关注函》

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芳多次向公司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3.82万元；2015年上半年，陈芳又多次向公司借款。上述占用资金已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分批归还。公司在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中，未说明陈芳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决策程序及整改情况，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 2、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芳多次向公司借款累计3,524,000.00元。经主办券商要求，陈芳已在申报前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申报日为2015年4月27日，但公司未将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

### 3、公司按照《关注函》与《决定书》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

收到广东证监局的《关注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决定书》后，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陈芳、董事会秘书桂玉琴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书面承诺。

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注函》和《决定书》及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和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告，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申请挂牌前资金占用问题未披露而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整改和完成内部问责，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

## 的情形的意见

### (一)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调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兆舜科技 2015 年度的天健审（2016）7-22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的天健审（2016）7-224 号《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度的天健审（2017）10-3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的天健审（2017）10-39 号《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7 年度的天健审（2018）10-4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 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调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00,000.00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3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1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账户（账号：769903599110222）。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7-2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2016年2月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0号）。该账户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2月4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2,1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下称“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29日经兆舜科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截至2016年8月8日解答（三）公布之前，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止2016年12月 31日资金余额 (元)
第一次发行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东莞南城支行	76990359 9110222	2,100,000.00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户银行流水及相关交易凭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和快递费、物流费等其他日常性支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发生变更。

###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二）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 （一）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形。

### （二）并购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 （三）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核查，兆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17），《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其

中，半年报第四节第二点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一）显示“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06,194.71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790,000.00元，资本公积-其它股本溢价2,776,303.69元。公司以总股本数1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含税，每股面值1.00元），每10股送红股2.5股（含税）。送转前总股本为13,350,000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20,02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权益分派。

#### （四）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 十、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合理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挂牌不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允  
(张允)

经办律师: 徐芳  
(徐芳)

经办律师: 杨晓峰  
(杨晓峰)

2019年3月8日